

本校 113 年 3 月 4 日學士後單獨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依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1555A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制定



MUST 明新科技大學
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秋季班》

報名資格：取得學士學位，並持有畢業證書者

網路報名日期：113/3/25(一)10:00~113/4/22(一)16:00

放榜日期：113/5/6(一)10:00 報名系統查詢

【免筆試、免面試、免報名費】

【本簡章自行於本校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產業大學



科技與服務



學校國際化



企業最愛

◎為維護權益，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士後單獨招生委員會編製

校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電話：(03)559-3142 轉 2213(教務處試務組)

傳真：(03)559-1304

網址：<https://www.must.edu.tw>

招生網頁：<https://reurl.cc/944x0d>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重要注意事項.....	2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4
壹、 招生系別及名額	5
貳、 報考資格	6
參、 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6
肆、 甄試方式及評分標準	9
伍、 成績查詢及複查	9
陸、 錄取及放榜	10
柒、 報到	10
捌、 考生申訴辦法	10
玖、 其他	11
附表一 學歷證件影本黏貼單.....	12
附表二 證明文件黏貼單.....	13
附表三 考生切結書.....	14
附表四 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15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附表六 考生申訴書.....	17
附表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8
附表八 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19
【附錄一】明新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20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網路報名	113/3/25(一) 10:00 起至 113/4/22(一) 16:00 止	採網路填表報名。 報名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stemexam
報名資料繳交	113/3/25(一)起 至 113/4/22(一)止	1、4/22 前(含)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 2、現場繳件： ◎週一~週五 9:00~11:30；13:30~16:00 ◎繳交地點：行政二館 2 樓教務處試務組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113/4/29(一) 10:00 起	查詢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stemexam ◎本招生不寄發成績單紙本，請逕行上網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3/4/30(二) 10:00 截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回覆。 傳真電話：03-5591304
放榜查詢	113/5/6(一) 10:00 起	查詢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stemexam ◎本招生不寄發錄取通知單紙本，請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正取生報到	113/5/8(三)	請依網路公告之方式完成報到手續。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3/5/9(四)	請依網路公告之方式完成報到手續。
<p>註：本日程表之內容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本校網站公告為準，請自行上網查看各項訊息。</p> <p>本校網址：https://www.must.edu.tw</p> <p>本校招生網頁：https://reurl.cc/944x0d</p> <p>本招生報名網址：https://exam.must.edu.tw/stemexam</p> <p>電話：(03)559-3142 轉 2213(教務處試務組)</p> <p>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7:00</p>		

重要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本簡章所有規定，務請詳細閱讀、確實瞭解，以免報考時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 二、 **本專班限招收「非STEM領域」之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者(含在學碩博士生)，以本國生為主。**
- 三、 「STEM 領域」係指依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中，學科類別領域為「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6 資通訊科技領域」及「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等三個領域。考生繳交之學位證書領域有疑義時，學士後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以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系統」查詢結果為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https://stats.moe.gov.tw/bcode/>)
- 四、 本招生採網路報名。
- 五、 本招生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不得轉系、輔系、雙主修及校際選課。**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專班」字樣。**
- 六、 僑生及港澳生依「僑生回國及就學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不得申請就讀僅於夜間或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七、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並依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報名時須繳交(驗)下列證件：(限以現場繳件)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文譯本)。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中文譯本)。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乙份。
- 八、 **本招生之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應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3 年 9 月)註冊入學。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報名時考生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若資格不符者，將予以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九、 **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報名人數未達本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得不舉辦該系入學招生；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輔導轉報他系。**
- 十、 本招生採現場報到為原則，報到當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若有肢體上或其他不便之處，請於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7:00)來電本會 03-5593142#2213，將有專人提供協助事項。本校「諮商中心設有資源教室及輔導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課業、生涯及心理諮詢輔導之服務。」
- 十一、 考生個人資料處理及運用告知事項：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 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報名考生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將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 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中，且同意將報名之個人相關資料提供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之建置單位。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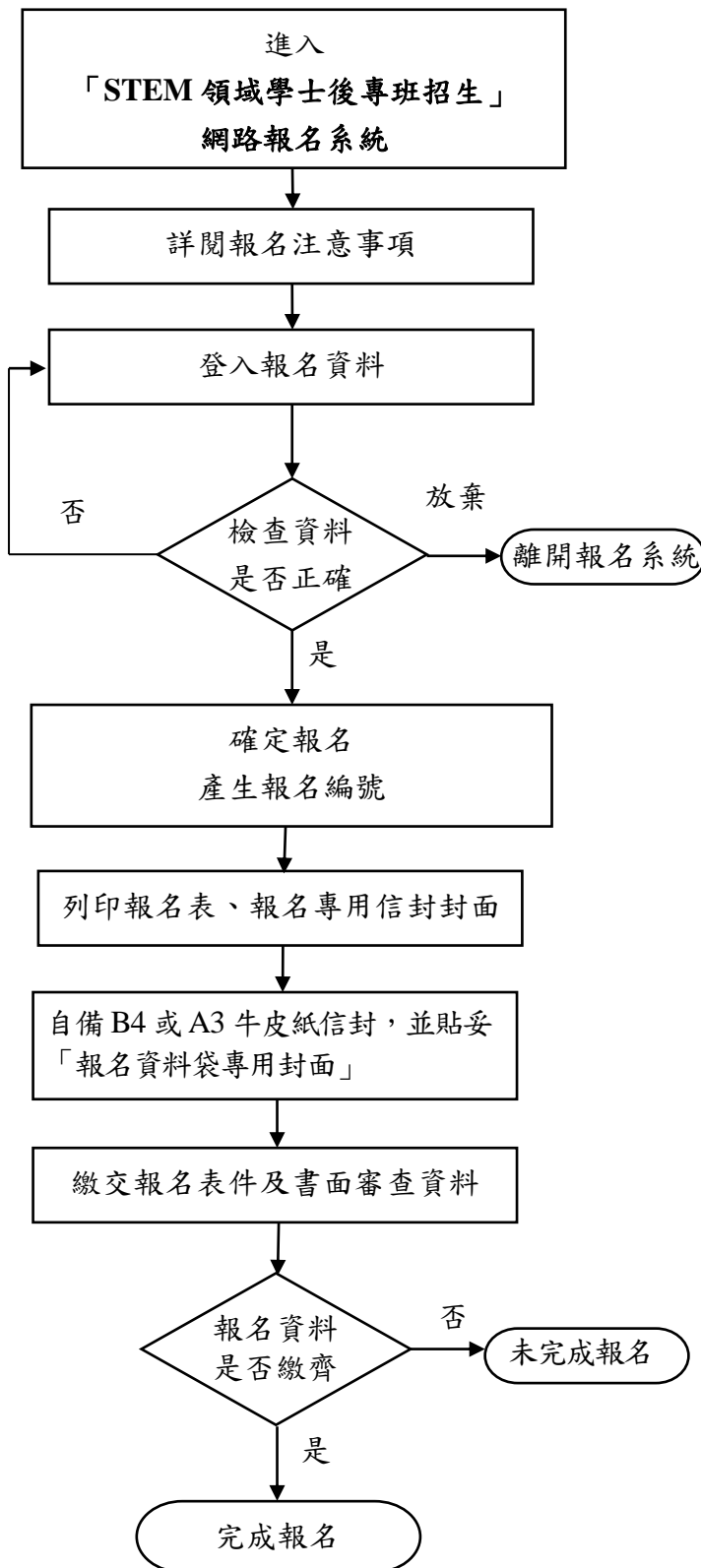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相關之報名、試務、審查、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18 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 一、機構名稱：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資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或委託之代理人）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二）本校透過學校單位（如大專院校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報到服務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辨識個人者（C001：個資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 （二）申請特殊報到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報到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或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者）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報到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報到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或錄取報到通知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入學之權益。
-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十、除法令應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致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自 113 年 3 月 25 日(一)10:00 起
至 113 年 4 月 22 日(一)16:00 止。

◆ 報名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stemexam>

◆ 特殊字若電腦無該字，請以*號表示，再於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

◆ 核對報考資格、報名系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

◆ 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自動產生「報名編號」。

◆ 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及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將報名表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或 A3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請由招生網站下載使用。

◆ 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前至郵局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 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明新科技大學學士後單獨招生委員會」或現場繳交；未於規定期限內郵寄或現場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如有疑問，請洽詢：

教務處試務組 (03)559-3142 轉 2213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7:00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日間部四技學士後專班：

學院	專班名稱	系別	班級數	招生名額	合作產業	課程規劃及修業年限	系網頁及聯絡資訊
半導體學院	封裝測試學士後專班	電子工程系	1	40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課程規劃授課時段將配合合作企業的作息，以工作2天休息1天上課1天的方式進行，在校修業年限至少1年，至多4年。	電子系網頁： https://reurl.cc/r554ZO 電話：03-5593142 分機 3165
	半導體封裝測試學士後專班	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	1	4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課程規劃授課時段將配合合作企業的作息，以工作4天休息1天上課2天的方式進行，在校修業年限至少1年，至多4年。	半導體系網頁： https://reurl.cc/gDDpDQ 電話：03-5593142 分機 3381
工程學院	CIM(電腦整合製造)資訊工程師學士後專班	資訊工程系	1	40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三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集科技行銷有限公司	課程規劃在六、日及平日夜間上課，在校修業年限至少1年，至多4年。	資工系網頁： https://reurl.cc/VLLQLZ 電話：03-5593142 分機 3481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48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專班」字樣。
- 二、錄取學生持「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在校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12學分。前開學分證明應為「大學畢業後另外取得之學分證明」。
- 三、各專班課程規劃，以每學期實際開課科目及各系網頁公告為準。上課時間為日間或夜間，詳細上課時間依實際課表排定。
-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休退學退費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財務處網頁之公告事項，網址：<https://reurl.cc/deLr0D>。
- 五、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及宿舍申請等資料，請逕洽本校學務處，網址：<https://reurl.cc/QWep3p>。
- 六、本校教學設備新穎，各教室均加裝空調及e化教學設備，上課環境寧靜舒適。
- 七、本校交通方便，距新豐火車站步行約10分鐘，校內及週邊設有汽車停車位1,200個，機車停車位2,500個；另備有宿舍提供申請。

貳、報考資格

※限招收「非 STEM 領域」之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者(含在學碩博士生)，以本國生為主。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 三、**男性需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錄取後依兵役法規辦理；年逾 28 歲以上未服兵役者，不得緩徵。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三款「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不得緩徵。
- 四、注意事項：

(一)報考資格無同等學力之適用。

- (二)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報考學歷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正本(影印本加蓋原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以國外學歷申請者，請依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應檢具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文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中文譯本)。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乙份。
- (四)考生符合前開報考資格，且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之學分證明，考生所累積之專業學分數經各校採認，加上入學後取得之系科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者(入學後至少須修讀 12 學分)，修業期滿經考試合格後，即可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參、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must.edu.tw/stemexam>

(二)網路填表報名，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表件，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網路填表時，考生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報考資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可更改，請審慎填寫。

(三)**網路填表報名日期：自 113 年 3 月 25 日 10:00 起開放網路報名至 113 年 4 月 22 日 16:00 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

二、報名資料繳交日期：自 113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止。

三、繳交方式：採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一)郵寄繳件：須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郵局**限時掛號**郵件方式寄交，逾期恕不受理。

(二)現場繳件(自行送件或委託他人)：113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1:30；13:30~16:00 到本校行政二館 2 樓教務處試務組繳交，逾時不予受理。

四、報名應繳交表件：

項次	應繳文件	說明
1	報名表 (網路報名後系統產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2. 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請詳實填寫，以免因無法聯絡影響報考人權益。 3. 依規定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4. 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之考生簽名欄位親自簽名。
2	學歷資格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繳交之學歷證件影本必須符合本簡章報考資格之規定。 (1)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若為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者，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在學證明，並繳交「附表三 考生切結書」。且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符合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限以現場繳件(須繳驗正本)，並於報名時繳齊資料，前項之考生切結書不適用。 2. 學歷證件於報名時先繳交影本並黏貼於「附表一 學歷證件影本黏貼單」，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3. 男性需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請繳交退伍令影本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影本，並黏貼於「附表一」。
3	書面審查資料	<p>學業成績單正本(影本不予採計)、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影本(證照、社團或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得獎記錄、工作成就、個人職務佐證資料、推薦信及研習證明書等，請黏貼於「附表二 證明文件黏貼單」)</p>
4	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網路報名後系統產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報名系統下載，並將「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亦可填寫並黏貼「附表八 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2. 將報名表、學歷資格證明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等應繳交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或 A3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附表八 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自行送件繳交資料者亦需貼妥此封面。 3. 寄送之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請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4. 於報名期限內以郵局限時掛號郵件方式寄交(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或依規定期限自行送件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五、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學歷證件說明：

若已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若為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者，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在學證明，並繳交「附表三 考生切結書」。

※畢業證書於報名時先繳交影本並黏貼於「附表一 學歷證件影本黏貼單」，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二)參加本學年度經由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並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招生，違者取消報考及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網路填報名表時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欄位請填寫可收到本會寄發資料或通知訊息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網路填表報名資料若與繳交之書面報名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繳交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五) **考生若只完成網路填表報名作業，卻未於規定期限內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紙本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因表件不全以致資格不符或書面審查缺考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報名前，請自行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七)各項應繳證明文件，必須於報名時送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繳交之影本需清晰可辨視，本會得視需要要求考生繳驗正本。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 (八) **考生於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九)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交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否則不得報名，報到時亦同。

肆、甄試方式及評分標準

本招生甄試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審查項目、評分標準及評分方式如下表所示：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總成績 同分參 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總分 100 分)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如下例所示： 證照、社團或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得獎記錄、工作成就、個人職務佐證資料、推薦信及研習證明書等。	1
學業成績 (總分 100 分)	1. 報考學歷之畢業成績。 2. 畢業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不及格、未繳交或繳交影印本者，本項成績以 60 分計算。(缺成績之學期概以 60 分計算)。 3.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2
總成績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學業成績	
備註： 1. 以上各審查項目遇有疑問時，均由本會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核認定，考生不得異議。 2. 各項應繳文件，必須於報名時送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所有書面資料恕不退還，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3. 總成績相同時，依(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2)學業成績之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經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成績仍相同者，依本會決議辦理。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自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10:00 起。於本招生報名網站 <https://exam.must.edu.tw/stemexam> 查詢，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二) 申請成績複查者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 (三) 考生複查成績須於 113 年 4 月 30 日 10:00 前，填妥「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會【傳真號碼：(03)5591304】，並於 10:00~12:00 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03)5593142 轉 2213】。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逾期不予受理。
- (四) 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由本會以電子郵件回覆申覆考生本人，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以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 (五) 凡委託私人或考生本人及家長來查問者，本會均不受理。

陸、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標準

- (一) 本會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排序在所訂招生名額之內錄取為正取生，另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二) 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參酌順序為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學業成績**，若總成績及各項成績皆相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 考生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表件概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二、放榜查詢：本招生不寄發錄取通知單紙本，**113年5月6日10:00開放網路查詢**，請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查詢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stemexam>。

柒、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經本會錄取之正取生，應於 **113年5月8日(星期三)** 依本校招生報名網站 (<https://exam.must.edu.tw/stemexam>) 公告之方式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正取生報到時須繳交 **1. 學歷證件正本 2. 二吋相片二張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4. 學籍資料表 5. 兵役調查表**。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所需繳交資料如有變動，以招生網頁公告為準。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一) 正取生未報到及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至額滿。
- (二) 備取生遞補報到日：**113年5月9日(星期四)**，請依網路公告之方式完成遞補報到。
- (三) 備取生遞補報到完成後，若各系尚有缺額，得由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其意願以本招生不分系備取生排名順序，依序改選他系遞補報到。
- (四) 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須繳交 **1. 學歷證件正本 2. 二吋相片二張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4. 學籍資料表 5. 兵役調查表**。所需繳交資料如有變動，以招生網頁公告為準。

三、考生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若無法當場繳交，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若考生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到，可以委託他人代理，惟必須填妥「附表四 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由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可供驗明身分之證件)及規定應攜帶證件辦理。

捌、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申訴應於本次招生放榜查詢之日起，一週內以書面「附表六 考生申訴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事項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報名編號、報名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緊急事件及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申訴人。
- 六、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38848-B 號函，本校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制度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 若本校於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疑似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逕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 申訴電話及聯絡人：(03)5593142 轉 2371，學務處王小姐。
- 七、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玖、其他

- 一、本專班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各招生系別之報名人數如未達 20 人，經本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考生不得異議。
- 二、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之規定辦理，並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 三、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及資格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四、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3 年 5 月 9 日前，填妥「附表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親筆簽名後，先行傳真 03-5591304 並電話確認【電話：(03)5593142 轉 2213】，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正本寄送本會【位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承辦單位：教務處試務組)】。
- 五、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校網站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六、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本會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處理之。

附表一 學歷證件影本黏貼單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單獨招生
學歷證件影本黏貼單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編號：(由本會填寫)_____

學歷證件說明：

- 1.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2.若為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者，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在學證明，並繳交「附表三 考生切結書」。且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符合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3.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交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 4.考生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若無法當場繳交，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學歷證件影本浮貼處

男性需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請將退伍令影本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影本，黏貼於此。

退伍令影本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影本浮貼處

本人保證所附之學歷證件影本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年 月 日

*附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附表二 證明文件黏貼單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單獨招生
證明文件黏貼單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編號：(由本會填寫)_____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單說明：

- 1.報考學歷之畢業成績。
- 2.畢業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不及格、未繳交或繳交影印本者，本項成績以 60 分計算。(缺成績之學期概以 60 分計算)。
- 3.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學業(智育)成績單正本 (浮貼處)

※在校歷年成績單上須加蓋學校戳記，方為正本。

未繳交者，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請簽名：_____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說明：

證照、社團或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得獎記錄、工作成就、個人職務佐證資料、推薦信及研習證明書等

※若書面資料審查證明檔無法黏貼於此，請考生自行列表並依序檢附。

※報名資料及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無則免貼)

*附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單獨招生
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保證確實符合明新科技大學「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單獨招生」報考資格，茲因：

仍在原就讀學校暑修

其他原因 _____

未能於報名時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請准予先行以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在學證明報考，倘若錄取後本人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不符報考之規定，願依 貴會規定喪失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士後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考生)：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_____學校_____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不適用。

*附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附表四 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單獨招生
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考生)辦理「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
單獨招生」：

報名

報到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士後單獨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考生)：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考生 基本資料 (親自填寫)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務必正楷填寫)				
	複查項目及成績 (請 V 選並填寫成績)	複查項目		複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					
考生簽名：					
複查結果及處理 (考生請勿書寫此欄)					

備註：

1. 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填寫正確。
2.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3. 申請成績複查者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4. 考生填妥本申請表傳真(03)5591304，並於 10:00~12:00 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03)5593142 轉 2213】。
5. 複查期限：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10:00 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6. 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由本會以電子郵件回覆申覆考生本人，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以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字體清晰易辨識)。

*附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附表六 考生申訴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報名編號	
				報名系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考生簽名 (申訴人)	(簽名)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士後單獨招生委員會

*附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附表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聯由明新科技大學存查)

姓名	報名編號		
	報名系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明新科技大學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單獨招生_____系 一年級之錄取（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士後單獨招生委員會</p>			
錄取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聯由考生存查)

姓名	報名編號		
	報名系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明新科技大學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單獨招生_____系 一年級之錄取（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士後單獨招生委員會</p>			
錄取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蓋章：			

注意事項：

- 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3 年 5 月 9 日前**，填妥本聲明書並親筆簽名後，先行傳真(03)5591304 並電話確認【電話：(03)5593142 轉分機 2213】，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正本寄送本會【位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承辦單位：教務處試務組)】。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

*附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單獨招生
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請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報名系別及專班名稱：(請勾選，限 1 系，需與報名表相同)

- 電子工程系-封裝測試學士後專班
 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半導體封裝測試學士後專班
 資訊工程系-CIM(電腦整合製造)資訊工程師學士後專班

考生姓名：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寄件地址：(郵遞區號：)

收件地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收件學校：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學士後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承辦單位：教務處試務組)

報名編號：

(由本會填寫)

報名資料請依序整理，確實檢查內容並打 V 以利後續處理，謝謝。

- 報名表(網路報名者確認無誤後列印)
 學歷證件影本黏貼單(附表一)
 證明文件黏貼單(附表二)

※請將此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B4 或 A3 牛皮紙信封封面上，自行送件者亦需貼妥此封面。

※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自行送件繳交，逾期恕不予受理。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資料。

*附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附錄一】明新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Copyright © 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一)開車：

1. 中山高湖口交流道下(83.8 公里出口)，往湖口、新豐方向行駛，遇士林電機(丁字路口)右轉 400 公尺後，再左轉走新興路(省道台一線)，經新豐火車站約 900 公尺，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2. 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91.0 公里出口)，往竹北市區方向行駛，走光明六路，遇中華路(省道台一線)右轉往新豐方向，經竹北派出所後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二)大眾運輸工具：

1. 高鐵：可搭乘至新竹站後轉乘大眾運輸工具至本校。
 - a. 搭乘電車，路線於六家車站轉乘電車至北新竹站換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b. 搭乘高鐵接駁車轉乘電車，路線為「高鐵-竹北火車站」，可於竹北火車站上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c. 搭乘快捷五號公車，行經校門口，可直達本校。
2. 火車：可搭電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3. 巴士：可選擇搭乘新竹客運、中壢客運至本校。
 - a. 搭乘新竹客運班車，路線可選擇「新竹-湖口」、「新竹-中壢(經新豐)」以及「新竹-新庄子(經新豐)」，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
 - b. 搭乘中壢客運班車，路線為「中壢-新竹」，可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